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該帳目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後盈利預期較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不低於6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主要由於本年度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長。故根據對本集團之綜合管理帳目(該帳目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除稅後盈利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增幅不低於60%。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綜合管理帳目(該帳目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作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